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988)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12 號 11 樓之 8
電 話：(03)560-1601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4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無形資產	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88 號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1,326 仟元及新台幣 29,597 仟元。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從事車用電子、客製化電控模組及其他電子材料相關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帳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驗證存貨已依其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營業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核對認列營業收入相關憑證、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與價格。
3. 執行應收款項餘額抽樣發函詢證及抽核憑證。
4. 執行應收款項期後收款，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9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085	19	\$	283,52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4,830	-		10,8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0,355	5		43,52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065	3		47,63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565	1		6,1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7	-		178	-
130X	存貨	六(四)		41,729	4		85,047	7
1410	預付款項			2,955	-		3,5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	-		3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8,179	32		480,857	3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600	-		3,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57,627	33		349,685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35,937	31		347,09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474	2		31,91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639	2		19,57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5,1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86	-		1,8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	-		1,0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4,997	68		759,940	61
1XXX	資產總計		\$	1,083,176	100	\$	1,240,797	100

(續次頁)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5,000	2	\$	35,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0	-		-	-
2150	應付票據			732	-		1,098	-
2170	應付帳款			37,475	4		46,24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3,469	5		47,37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95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613	1		9,62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5,200	2		16,2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14	-		1,2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839</u>	<u>14</u>		<u>156,77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96,300	18		221,500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219	1		22,64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9,519</u>	<u>19</u>		<u>244,143</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54,358</u>	<u>33</u>		<u>400,914</u>	<u>3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6,000	44		488,760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9,850	29		318,156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985	-		3,62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9,505)	(7)	24,58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6,488	1		4,758	-
3XXX	權益總計			<u>728,818</u>	<u>67</u>		<u>839,883</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83,176</u>	<u>100</u>	\$	<u>1,240,79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一郎



經理人：劉一郎



會計主管：黃祺雯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03,699	100	\$ 513,3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345,041)	(68)	(331,148)	(64)
5900 營業毛利		158,658	32	182,234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8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369	32	182,234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9,856)	(8)	(25,909)	(5)
6200 管理費用		(60,850)	(12)	(50,65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120)	(22)	(113,113)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824)	(42)	(189,678)	(37)
6900 營業損失		(51,455)	(10)	(7,4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499	-	2,4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64	-	3,1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441)	-	1,6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758)	(1)	(5,58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501	1	29,38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5	-	31,097	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8,290)	(10)	23,65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789)	(1)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4,079)	(11)	\$ 23,65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1,730	1	\$ 11,26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30	1	\$ 11,26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349)	(10)	\$ 34,921	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 1.13)		\$ 0.5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 1.13)		\$ 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一郎



經理人：劉一郎



會計主管：黃祺雯





威力
時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合計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60,000	\$ 287,506	\$ -	\$ 3,583	\$ 5,573	(\$ 6,510)	\$ -	\$ 750,152
本期淨利	-	-	-	-	23,653	-	-	23,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68	-	11,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53	11,268	-	34,92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	(37)	-	-	-
現金股利	-	-	-	-	(4,600)	-	-	(4,600)
現金增資	28,760	42,150	(914)	-	-	-	-	69,9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914	-	-	-	-	91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1,500)	-	-	-	-	-	(11,5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88,760	\$ 318,156	\$ -	\$ 3,620	\$ 24,589	\$ 4,758	\$ -	\$ 839,883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488,760	\$ 318,156	\$ -	\$ 3,620	\$ 24,589	\$ 4,758	\$ -	\$ 839,883
本期淨損	-	-	-	-	(54,079)	-	-	(54,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30	-	1,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79)	1,730	-	(52,34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65	(2,365)	-	-	-
現金股利	-	-	-	-	(21,420)	-	-	(21,420)
庫藏股買回	-	-	-	-	-	-	(37,296)	(37,296)
庫藏股註銷	(12,760)	(8,306)	-	-	(16,230)	-	37,296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76,000	\$ 309,850	\$ -	\$ 5,985	(\$ 69,505)	\$ 6,488	\$ -	\$ 728,8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一郎



經理人：劉一郎



會計主管：黃祺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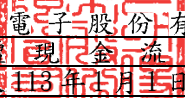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8,290)	\$ 23,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2)	(3)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25,818	22,03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3,647	2,15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499)	(2,4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758	5,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五) (6,501)	(29,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二十) 646	30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132)	(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二十三) -	914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六(五) 2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32)	26,269
應收帳款	10,567 ((6,4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4)	(3,395)
其他應收款	(264)	4,7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008
存貨	43,318 ((9,072)
預付款項	411	3,314
其他流動資產	150 ((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 ((1,263)
應付票據	(366)	(718)
應付帳款	(8,767)	(18,770)
其他應付款	6,310	1,1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	-
負債準備-流動	2,957	-
其他流動負債	75	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48	36,569
收取之利息	2,593	2,665
支付之利息	(5,758)	(5,585)
支付之所得稅	(6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09	33,649

(續次頁)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及八 \$ -	(\$ 3,6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六(二)及八 5,99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152)	(50,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	-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3,311)	(17,4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2	1,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 2,777</u>	<u>(70,0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5,000	3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5,000)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6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6,200)	(8,3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9,406)	(10,338)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	69,996
現金股利	六(十六) (21,420)	(4,600)
購買並註銷庫藏股	六(十四)(十五) (十六) (37,296)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1,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4,322)</u>	<u>101,2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2,436)	64,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3,521	218,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1,085	\$ 283,5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一郎



經理人：劉一郎



會計主管：黃祺雯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經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並銷售車用電子、照明器具、客製化電控模組及其他電子材料相關產品，軟體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與諮詢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益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試驗設備	3 年 ~ 4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內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 因課稅損失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於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車用電子、客製化電控模組及其他電子材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 設計服務收入

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提供設計服務產生之收入，係於設計服務完成時予以認列收入。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有關重大之會計判斷，以及可能會導致在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價值推算而得，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1,7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63	\$ 1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0,822	270,288
定期存款	100,000	13,114
合計	<u>\$ 201,085</u>	<u>\$ 283,52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提供銀行擔保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4,830	\$ 10,829
非流動項目：		
超過一年之質押定期存款	3,600	3,600
合計	<u>\$ 8,430</u>	<u>\$ 14,429</u>

1.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430 及 \$14,429。
3. 因提供銀行擔保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50,355</u>	<u>\$ 43,523</u>
應收帳款	\$ 37,065	\$ 47,6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65	6,141
減：備抵損失	-	(2)
	<u>\$ 46,630</u>	<u>\$ 53,771</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6,630	\$ 50,355
90天內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46,630</u>	<u>\$ 50,355</u>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2,513	\$ 43,523
90天內	1,260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53,773</u>	<u>\$ 43,5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13,797。
-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935	(\$ 27,454)	\$ 22,481
在製品	13,606	(701)	12,905
製成品	7,785	(1,442)	6,343
合計	<u>\$ 71,326</u>	<u>(\$ 29,597)</u>	<u>\$ 41,72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448	(\$ 13,693)	\$ 55,755
在製品	16,532	(128)	16,404
製成品	14,380	(1,492)	12,888
合計	<u>\$ 100,360</u>	<u>(\$ 15,313)</u>	<u>\$ 85,04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8,901	\$ 326,11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284 (645)
存貨盤虧(盈)	5 (315)
勞務成本	1,851	5,989
	<u>\$ 345,041</u>	<u>\$ 331,148</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去化已提列跌價或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	\$ 349,685	\$ 309,0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501	29,3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0	11,26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9)	-
12月31日	<u>\$ 357,627</u>	<u>\$ 349,685</u>

1. 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性質及範圍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子公司：					
WellySun Limited	投資	<u>\$ 357,627</u>	100%	<u>\$ 349,685</u>	10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09,599	\$ 194,202	\$ 42,886	\$ 9,460	\$ 3,202	\$ 3,397	\$ 514	\$ 363,260
累計折舊	<u> -</u>	<u>(5,409)</u>	<u>(2,893)</u>	<u>(5,952)</u>	<u>(1,556)</u>	<u>(358)</u>	<u> -</u>	<u>(16,168)</u>
	<u>\$ 109,599</u>	<u>\$ 188,793</u>	<u>\$ 39,993</u>	<u>\$ 3,508</u>	<u>\$ 1,646</u>	<u>\$ 3,039</u>	<u>\$ 514</u>	<u>\$ 347,092</u>
<u>114年</u>								
1月1日	\$ 109,599	\$ 188,793	\$ 39,993	\$ 3,508	\$ 1,646	\$ 3,039	\$ 514	\$ 347,092
增添	-	-	228	-	761	-	-	989
處分	-	-	(150)	-	(545)	-	-	(695)
移轉	-	3,371	409	-	1,562	-	(514)	4,828
折舊費用	<u> -</u>	<u>(8,156)</u>	<u>(4,743)</u>	<u>(2,037)</u>	<u>(956)</u>	<u>(385)</u>	<u> -</u>	<u>(16,277)</u>
12月31日	<u>\$ 109,599</u>	<u>\$ 184,008</u>	<u>\$ 35,737</u>	<u>\$ 1,471</u>	<u>\$ 2,468</u>	<u>\$ 2,654</u>	<u>\$ -</u>	<u>\$ 335,937</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9,599	\$ 197,573	\$ 43,127	\$ 9,460	\$ 4,524	\$ 3,397	\$ -	\$ 367,680
累計折舊	<u> -</u>	<u>(13,565)</u>	<u>(7,390)</u>	<u>(7,989)</u>	<u>(2,056)</u>	<u>(743)</u>	<u> -</u>	<u>(31,743)</u>
	<u>\$ 109,599</u>	<u>\$ 184,008</u>	<u>\$ 35,737</u>	<u>\$ 1,471</u>	<u>\$ 2,468</u>	<u>\$ 2,654</u>	<u>\$ -</u>	<u>\$ 335,93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09,599	\$ 144,669	\$ 6,068	\$ 15,094	\$ 5,685	\$ 1,299	\$ -	\$ 282,414
累計折舊	-	(241)	(5,820)	(11,537)	(3,475)	(1,282)	-	(22,355)
	<u>\$ 109,599</u>	<u>\$ 144,428</u>	<u>\$ 248</u>	<u>\$ 3,557</u>	<u>\$ 2,210</u>	<u>\$ 17</u>	<u>\$ -</u>	<u>\$ 260,059</u>
113年								
1月1日	\$ 109,599	\$ 144,428	\$ 248	\$ 3,557	\$ 2,210	\$ 17	\$ -	\$ 260,059
增添	-	14,897	36,094	2,367	721	3,308	41,459	98,846
處分	-	-	-	-	(303)	-	-	(303)
移轉	-	34,636	6,239	-	70	-	(40,945)	-
折舊費用	-	(5,168)	(2,588)	(2,416)	(1,052)	(286)	-	(11,510)
12月31日	<u>\$ 109,599</u>	<u>\$ 188,793</u>	<u>\$ 39,993</u>	<u>\$ 3,508</u>	<u>\$ 1,646</u>	<u>\$ 3,039</u>	<u>\$ 514</u>	<u>\$ 347,09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9,599	\$ 194,202	\$ 42,886	\$ 9,460	\$ 3,202	\$ 3,397	\$ 514	\$ 363,260
累計折舊	-	(5,409)	(2,893)	(5,952)	(1,556)	(358)	-	(16,168)
	<u>\$ 109,599</u>	<u>\$ 188,793</u>	<u>\$ 39,993</u>	<u>\$ 3,508</u>	<u>\$ 1,646</u>	<u>\$ 3,039</u>	<u>\$ 514</u>	<u>\$ 347,092</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8,297	\$ 27,40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910	4,013
其他設備	267	495
	\$ 21,474	\$ 31,912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7,159	\$ 8,450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54	1,881
其他設備	228	189
	\$ 9,541	\$ 10,52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673 及 \$32,00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1	\$ 65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86	1,13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5	186
租賃修改利益	132	4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648 及 \$12,312。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4年	113年
1月1日		
成本	\$ 25,254	\$ 9,259
累計攤銷	(5,677)	(4,950)
	<u>\$ 19,577</u>	<u>\$ 4,309</u>
1月1日	\$ 19,577	\$ 4,309
增添	3,311	17,425
重分類	(4,602)	-
本期攤銷數	(3,647)	(2,157)
12月31日	<u>\$ 14,639</u>	<u>\$ 19,577</u>
12月31日		
成本	\$ 23,964	\$ 25,254
累計攤銷	(9,325)	(5,677)
	<u>\$ 14,639</u>	<u>\$ 19,57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029	\$ 146
推銷費用	119	74
管理費用	458	275
研究發展費用	2,041	1,662
	<u>\$ 3,647</u>	<u>\$ 2,157</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5,000</u>	2.20%	定期存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5,000</u>	0.50%	定期存款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2年11月2日至 122年11月2日，並按 月付息	2.1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77,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4月26日至 118年4月26日，並按 月付息	2.425%	銀行存款	24,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5月9日至118 年5月9日，並於每月 9日付息	2.285%	機器設備	20,500
				<u>221,5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200</u>)
				<u>\$ 196,3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2年11月2日至 122年11月2日，並按 月付息	2.1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80,0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4月26日至 118年4月26日，並按 月付息	2.425%	銀行存款	31,200
擔保借款	自113年5月9日至118 年5月9日，並於每月 9日付息	2.285%	機器設備	26,500
				<u>237,7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200</u>)
				<u>\$ 221,500</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686	\$ 19,33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2,149
應付加工費	10,133	8,534
應付設備款	-	210
應付勞健保	3,238	3,921
其他	10,412	13,221
	<u>\$ 53,469</u>	<u>\$ 47,370</u>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41 及 \$6,524。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民國114年度：無。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仟股)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3.10.21	431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3.10.21	\$ 27.12	\$ 25	\$ 2.12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914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76,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48,876	46,000
現金增資	-	2,876
庫藏股買回及註銷	(1,276)	-
12月31日	47,600	48,87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發行股數計 2,87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 25 元發行，發行金額為 78,648 仟元，此項新股發行案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 2,000 仟股，實際買回 1,276 仟股，已註銷 1,276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此項作業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u>114年</u>	<u>113年</u>
	<u>發行溢價</u>	<u>發行溢價</u>
1月1日	\$ 318,156	\$ 287,506
現金增資	-	41,2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4
庫藏股註銷	(8,306)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500)
12月31日	<u>\$ 309,850</u>	<u>\$ 318,156</u>

2. 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 \$11,500，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退還股東。
3. 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註銷庫藏股票計 1,276 仟股，依股權比例減少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累計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或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分別為每股股利 0.45 元，現金股利計 \$21,42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註銷庫藏股票計 1,276 仟股，減少保留盈餘 \$16,230。

(十七)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 481,296	\$ 473,811
權利金收入	6,637	8,168
勞務收入	15,766	31,403
合計	<u>\$ 503,699</u>	<u>\$ 513,382</u>

1. 客戶合約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主要為車用電子、客製商化電控模組及其他電子材料相關產品、勞務及權利金收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電動輔助				合計
	機車電子	汽車電子	自行車電控板	其他	
台灣	\$ 338,188	\$ 50,454	\$ 44,519	\$ 29,352	\$ 462,513
中國大陸	-	98	-	41,088	41,186
	<u>\$ 338,188</u>	<u>\$ 50,552</u>	<u>\$ 44,519</u>	<u>\$ 70,440</u>	<u>\$ 503,699</u>

113年	電動輔助				合計
	機車電子	汽車電子	自行車電控板	其他	
台灣	\$ 287,258	\$ 66,275	\$ 81,632	\$ 53,781	\$ 488,946
中國大陸	-	-	-	19,697	19,697
日本	4,255	-	-	-	4,255
其他	-	484	-	-	484
	<u>\$ 291,513</u>	<u>\$ 66,759</u>	<u>\$ 81,632</u>	<u>\$ 73,478</u>	<u>\$ 513,382</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50	\$ -	\$ 1,263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	\$ 1,263

(十八)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469	\$ 2,443
其他利息收入	30	39
合計	\$ 2,499	\$ 2,482

(十九)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補助收入	\$ 2,295	\$ 2,928
其他收入-其他	69	251
	\$ 2,364	\$ 3,179

註：民國 114 年度補助收入主係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補助款、經濟部產創補助款(創新優化計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臨場健康服務補助款及勞動力發展署-雇主僱用獎助補助款。民國 113 年度補助收入主係工研院節能補助款收入、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補助款、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臨場健康服務補助款及勞動。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20)	\$ 1,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6)	(303)
租賃修改利益	132	41
什項支出	(307)	(49)
	\$ 2,441	\$ 1,632

(二十一)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	\$ 5,197	\$ 4,930
租賃負債	561	655
	\$ 5,758	\$ 5,585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9,732	\$ 183,797
折舊費用	\$ 25,818	\$ 22,03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647	\$ 2,157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73,017	\$ 157,9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4
勞健保費用	12,410	12,617
退休金費用	6,241	6,524
其他用人費用	8,064	5,780
	\$ 199,732	\$ 183,79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20%，且前述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15% 給予基層員工，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13 年度以 7% 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 \$1,656；以 2% 估列董事酬金為 \$47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採現金方式發放。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當期所得稅總額	674
遞延所得稅：	
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115
遞延所得稅總額	5,115
所得稅費用	\$ 5,789
民國113年度：無。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816)	\$ 4,73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1,486	(6,630)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115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330	-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1,899
境外來源扣繳稅	674	-
所得稅費用	<u>\$ 5,789</u>	<u>\$ -</u>

3. 因課稅損失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u>\$ -</u>	<u>\$ 5,115</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17,270	\$ 17,270	\$ 17,270	115	
106	24,211	24,211	24,211	116	
107	36,868	36,868	36,868	117	
108	23,267	23,267	23,267	118	
114	46,648	46,648	46,648	121	
合計	<u>\$ 148,264</u>	<u>\$ 148,264</u>	<u>\$ 148,264</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13,577	\$ 13,577	\$ -	114	
105	17,270	17,270	5,274	115	
106	24,211	24,211	24,211	116	
107	36,868	36,868	36,868	117	
108	23,267	23,267	23,267	118	
合計	<u>\$ 115,193</u>	<u>\$ 115,193</u>	<u>\$ 89,62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8,982	\$ 41,55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54,079)	47,711	(\$ 1.13)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3,653	46,558	\$ 0.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3,653	46,5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653	46,623	\$ 0.51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因虧損，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9	\$ 98,846
加：期末預付購置不動產款項	34	1,0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10	2,985
減：期初預付購置不動產款項	(1,081)	(52,2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10)
本期支付現金	\$ 152	\$ 50,447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35,000	\$ 237,700	\$ 32,266	\$ 304,966
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16,200)	(9,406)	(45,60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028)	(1,028)
114年12月31日	<u>\$ 15,000</u>	<u>\$ 221,500</u>	<u>\$ 21,832</u>	<u>\$ 258,332</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5,000	\$ 180,000	\$ 11,496	\$ 226,496
現金流量之變動	-	57,700	(10,338)	47,36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1,108	31,108
113年12月31日	<u>\$ 35,000</u>	<u>\$ 237,700</u>	<u>\$ 32,266</u>	<u>\$ 304,9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28,518	\$ 9,634
權利金收入：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6,637	8,168
	<u>\$ 35,155</u>	<u>\$ 17,802</u>

上開銷貨係依銷貨成本加手續費及必要成本訂定；權利金係依銷售淨額之百分之二給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30~120 天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9,565	\$ 6,141

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29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滁州代購之雜項購置，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093	\$ 10,524
離職福利	616	-
退職退休金	318	403
總計	\$ 10,027	\$ 10,9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30	\$ 14,429	長短期借款及海關質押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248,240	251,134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36,320	40,735	長期借款
	<u>\$ 292,990</u>	<u>\$ 306,29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款合約總額分別為\$0（含稅）及\$6,300（含稅），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0（含稅）及\$1,260（含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14 年盈虧撥補案，請詳六(十六)說明。
2. 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買回，預計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至 115 年 3 月 18 日買回 1,200 仟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085	\$ 283,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8,430	14,429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50,355	43,5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630	53,771
其他應收款	347	178
存出保證金	1,686	1,878
	<u>\$ 308,533</u>	<u>\$ 397,30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 35,000
應付票據	732	1,098
應付帳款	37,475	46,2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498	47,3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1,500	237,700
	<u>\$ 328,205</u>	<u>\$ 367,410</u>
租賃負債	<u>\$ 21,832</u>	<u>\$ 32,266</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9	31.430	\$ 13,1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379	31.430	357,6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6	31.430	\$ 8,989
	113年12月31日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5	32.785	\$ 21,14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666	32.785	349,6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2	32.785	\$ 16,786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20)及\$1,943。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8)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772 及 \$1,90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對顧客之應收款項。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E.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逾期天數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1至180天	超過180天	
預期損失率	0.00%	-	-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6,985	\$ -	\$ -	\$ -	\$ 96,985
備抵損失	-	-	-	-	-
帳面金額	<u>\$ 96,985</u>	<u>\$ -</u>	<u>\$ -</u>	<u>\$ -</u>	<u>\$ 96,985</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逾期天數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1至180天	超過180天	
預期損失率	0.00%	0.13%	-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6,036	\$ 1,260	\$ -	\$ -	\$ 97,296
備抵損失	-	(2)	-	-	(2)
帳面金額	<u>\$ 96,036</u>	<u>\$ 1,258</u>	<u>\$ -</u>	<u>\$ -</u>	<u>\$ 97,294</u>

F.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1月1日	\$	2
減損損失迴轉	(2)
12月31日	<u>\$</u>	<u>-</u>
	113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	
1月1日	\$	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8)
減損損失迴轉	(3)
12月31日	<u>\$</u>	<u>2</u>

G. 按 12 個月逾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活期及定期存款分別為 \$200,822 及 \$283,40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45,700	\$ 151,8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026	\$ -	\$ -
應付票據	732	-	-
應付帳款	37,47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498	-	-
租賃負債	8,791	12,090	1,25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9,765	57,839	156,566
113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5,175	\$ -	\$ -
應付票據	1,098	-	-
應付帳款	46,242	-	-
其他應付款	47,370	-	-
租賃負債	10,180	16,995	6,28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017	58,548	184,39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35,155	月結60天	4.44%
0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9,565	月結60天	0.8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ellysun Limited (Seychelles)	塞席爾	投資控股	\$ 353,689	\$ 353,689	12,000	100.00	\$ 357,627	\$ 6,501	\$ 6,212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車用電子、冷陰極螢光燈省電燈泡及其他電子材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353,689	2	\$ 353,689	\$ -	\$ -	\$ 353,689	\$ 6,501	100%	\$ 6,212	\$ 357,62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353,689	\$ 368,520	\$ 437,29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Wellysun Limited (Seychelles))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

威力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註)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 35,155	2%	\$ -	-	\$ 9,565	1%	\$ -	-	\$ -	\$ -	-	\$ -	-

註：含權利金收入。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台幣		\$ 50
零用金 — 外幣	JPY \$68仟元 匯率 0.2008	13
	CNY \$5仟元 匯率 4.496	23
	USD \$4仟元 匯率 31.43	123
	EUR \$1仟元 匯率 36.9	5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97,276
活期存款—外幣	USD \$111仟元 匯率 31.43	3,504
	CNY \$1仟元 匯率 4.496	3
	JPY \$195仟元 匯率 0.2008	39
定期存款—台幣	到期日為民國115年1月8日，年利率為1.61%	100,000
		\$ 201,085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一般客戶		
T1603001	\$ 46,822	
T1509003	<u>3,533</u>	
	<u>\$ 50,355</u>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一般客戶：		
T1603001	\$ 22,125	
T1211010	4,924	
T1304001	4,460	
其他	<u>5,55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37,065	
減：備抵損失	<u>-</u>	
	<u>37,065</u>	
關係人：		
威力揚汽車光電(滁州)有限公司	<u>9,565</u>	
	<u>\$ 46,630</u>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49,935	\$ 23,162		
在	製 品	13,606	16,577		
製	成 品	<u>7,785</u>	<u>14,570</u>		
		71,326	<u>\$ 54,309</u>		
減：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9,597</u>)			
		<u>\$ 41,729</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十)存貨說明。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質押 情形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投資利益 (註)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WellySun Limited	12,000,000	<u>\$ 349,685</u>	<u>\$ 6,212</u>	<u>\$ 1,730</u>	12,000,000	100%	<u>\$357,627</u>	\$ 30	\$ 357,627	無		

註：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調整(\$289)。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移轉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土地	\$ 109,599	\$ -	\$ -	\$ -	\$ 109,599	擔保
房屋及建築	194,202	-	3,371	-	197,573	擔保
機器設備	42,886	228	409	(396)	43,127	擔保
試驗設備	9,460	-	-	-	9,460	無
辦公設備	3,202	761	1,562	(1,001)	4,524	無
其他設備	3,397	-	-	-	3,397	無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14	-	(514)	-	-	無
	<u>\$ 363,260</u>	<u>\$ 989</u>	<u>\$ 4,828</u>	<u>(\$ 1,397)</u>	<u>\$ 367,680</u>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5,409	8,156	-	13,565
機器設備	2,893	4,743 (246)	7,390
試驗設備	5,952	2,037	-	7,989
辦公設備	1,556	956 (456)	2,056
其他設備	358	385	-	743
	<u>\$ 16,168</u>	<u>\$ 16,277</u>	<u>(\$ 702)</u>	<u>\$ 31,743</u>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37,807	\$ 2,622	(\$ 8,188)	\$ 32,241	-
運輸設備	5,922	1,051	-	6,973	-
其他資產	684	-	-	684	-
	<u>\$ 44,413</u>	<u>\$ 3,673</u>	<u>(\$ 8,188)</u>	<u>\$ 39,898</u>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10,403	\$ 7,159	(\$ 3,618)	\$ 13,944	-
運輸設備	1,909	2,154	-	4,063	-
其他資產	189	228	-	417	-
	<u>\$ 12,501</u>	<u>\$ 9,541</u>	<u>(\$ 3,618)</u>	<u>\$ 18,424</u>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說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擔保借款		<u>\$ 15,000</u>	114.12.23~115.1.22	2.20%	<u>\$ 140,000</u>	定期存款	-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一般客戶		
0385	\$ 7,205	
0514	3,535	
0790	2,858	
1033	2,458	
0980	2,107	
其他	<u>19,312</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7,475</u>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 177,000	112.11.2.~122.11.2	2.12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擔保借款		24,000	113.4.26~118.4.26	2.425%	銀行存款	-
擔保借款		<u>20,500</u>	113.5.9~118.5.9	2.285%	機器設備	-
小計		221,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200)				
		<u>\$ 196,300</u>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金 額	備 註
機車電子	1,274	\$ 338,188	
汽車電子	216	50,552	
電動輔助自行車電控板	108	44,519	
其他	7,474	70,440	
		<u>\$ 503,699</u>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69,448
加：本期進料	185,447
在製品轉入	2,348
費用轉入	2,256
減：期末原料	(49,935)
出售原料	(46,142)
原料盤虧	(5)
本期耗用原料	<u>163,417</u>
直接人工	17,686
製造費用	<u>91,267</u>
期初在製品	16,532
加：製成品轉入	7,808
購入在製品	22
減：期末在製品	(13,606)
轉列費用	(726)
轉入原料	(2,348)
出售在製品	(5,559)
在製品成本	<u>2,123</u>
期初製成品	14,380
加：費用轉入	18
減：期末製成品	(7,785)
轉入在製品	(7,808)
製成品成本	<u>(1,195)</u>
製造成本	273,298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	51,701
存貨跌價損失	14,284
存貨盤虧	5
勞務成本	1,851
其他營業成本	<u>3,902</u>
營業成本總計	<u>\$ 345,041</u>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用		\$ 40,964	
薪 資 支 出		18,893	
折 舊 費 用		11,757	
其 他 費 用		<u>19,653</u>	各單獨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
合 計		<u>\$ 91,267</u>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7,825	
其 他 費 用		<u>12,031</u>	各單獨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5%
合 計		<u>\$ 39,856</u>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3,327	
勞 務 費		8,006	
折 舊 費 用		5,819	
保 險 費		3,714	
其 他 費 用		<u>9,984</u>	各單獨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
合 計		<u>\$ 60,850</u>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75,286	
折 舊 費 用		6,474	
保 險 費		6,174	
其 他 費 用		<u>21,186</u>	各單獨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5%
合 計		<u>\$ 109,120</u>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579	\$ 134,405	\$ 170,984	\$ 38,364	\$ 119,526	\$ 157,890
勞健保費用	3,338	9,072	12,410	3,288	9,329	12,617
退休金費用	1,471	4,770	6,241	1,548	4,976	6,524
董事酬金	-	2,033	2,033	-	986	9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70	6,094	8,064	1,656	4,124	5,780
折舊費用	11,757	14,061	25,818	8,067	13,963	22,030
攤銷費用	1,029	2,618	3,647	146	2,011	2,157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75人及19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30(『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83(『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12(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49(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4)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A. 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給付之。董事治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得知領車馬費。如有獲利，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B. 經理人、員工與基層員工：

1.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參酌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之價值，給予合理之報酬。
2. 本公司員工及基層員工薪酬報酬政策，依公司相關管理制度或辦法規定，除按月給付薪資外，年度績效獎金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同仁績效表現、獎懲紀錄及貢獻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放。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含)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分配於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